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31号),注册日期为:2025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和收取销售服务费的方式,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

4.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选择的销售机构,收取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并不同从本类别的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从本类别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分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6.本基金的份额分为A类和C类份额。

7.本基金自2025年6月3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适当调整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8.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9.本基金募集总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本基金募集期间后若累计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比例确认的原则限制认购申请。

10.本基金的销售费用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赎回金额的收取和销售服务费等。

1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式样全额支付认购款项,投资人

在基金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从认购金额中扣除认购费,认购款项即经受理不得退还。

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申购金额指申购时的金额,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3.本公司仅对本次募集的基金的有关事项和决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4.非直销机构对本基金的有关信息见各销售机构的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服电话(400 160 6000 或010-66517299)咨询查询。

17.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 基金的销售机构

标的指数因所用方法的缺陷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完善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2) 基金的指数编制的风险

标的指数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收益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基金的指数编制的误差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的指数可能不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也将相应变

更,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将可能因此而增加投资成本,投资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4) 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控制对约定收益的可能影响

基金经理将根据指数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1) 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3) 基金的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申购、分红等公司行为;

(4) 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申购、赎回等公司行为;

(5) 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收取服务费等带来的跟踪误差;

(10) 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成为股、跌停板等因素带来的偏差;

(11) 基金经理的个人买卖计划选择;

(12) 其他因素带来的偏差。

本基金净值净值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0.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0.35%。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也将相应变

更,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将可能因此而增加投资成本,投资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5) 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控制对约定收益的可能影响

由于基金经理对目标ETF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ETF基金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6)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本基金将可能因此而停止服务,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也将可能因此而增加投资成本,投资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7) 基金的指数编制的风险

标的指数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收益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8) 基金的指数编制的误差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的指数可能不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也将相应变

更,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将可能因此而增加投资成本,投资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9) 基金的指数编制的风险

基金经理将根据指数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1) 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3) 基金的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申购、分红等公司行为;

(4) 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申购、赎回等公司行为;

(5) 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收取服务费等带来的跟踪误差;

(10) 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成为股、跌停板等因素带来的偏差;

(11) 基金经理的个人买卖计划选择;

(12) 其他因素带来的偏差。

本基金净值净值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0.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0.35%。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也将相应变

更,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将可能因此而增加投资成本,投资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5) 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控制对约定收益的可能影响

由于基金经理对目标ETF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ETF基金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6)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本基金将可能因此而停止服务,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也将可能因此而增加投资成本,投资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7) 基金的指数编制的风险

标的指数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收益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8) 基金的指数编制的误差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的指数可能不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也将相应变

更,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将可能因此而增加投资成本,投资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9) 基金的指数编制的风险

基金经理将根据指数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1) 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3) 基金的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申购、分红等公司行为;

(4) 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申购、赎回等公司行为;

(5) 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收取服务费等带来的跟踪误差;

(10) 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成为股、跌停板等因素带来的偏差;

(11) 基金经理的个人买卖计划选择;

(12) 其他因素带来的偏差。

本基金净值净值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0.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0.35%。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也将相应变

更,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将可能因此而增加投资成本,投资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5) 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控制对约定收益的可能影响

由于基金经理对目标ETF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ETF基金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6)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本基金将可能因此而停止服务,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也将可能因此而增加投资成本,投资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7) 基金的指数编制的风险

标的指数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收益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8) 基金的指数编制的误差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的指数可能不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也将相应变

更,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将可能因此而增加投资成本,投资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9) 基金的指数编制的风险

基金经理将根据指数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1) 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3) 基金的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申购、分红等公司行为;

(4) 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申购、赎回等公司行为;

(5) 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收取服务费等带来的跟踪误差;

(10) 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成为股、跌停板等因素带来的偏差;

(11) 基金经理的个人买卖计划选择;

(12) 其他因素带来的偏差。

本基金净值净值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0.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0.35%。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也将相应变

更,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将可能因此而增加投资成本,投资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5) 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控制对约定收益的可能影响

由于基金经理对目标ETF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ETF基金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6)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本基金将可能因此而停止服务,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也将可能因此而增加投资成本,投资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7) 基金的指数编制的风险

标的指数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收益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8) 基金的指数编制的误差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的指数可能不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也将相应变

更,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将可能因此而增加投资成本,投资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9) 基金的指数编制的风险

基金经理将根据指数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1) 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3) 基金的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申购、分红等公司行为;

(4) 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申购、赎回等公司行为;

(5) 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收取服务费等带来的跟踪误差;

(10) 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成为股、跌停板等因素带来的偏差;

(11) 基金经理的个人买卖计划选择;

(12) 其他因素带来的偏差。

本基金净值净值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0.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0.35%。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也将相应变

更,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指数进行调整,本基金将可能因此而增加投资成本,投资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5) 基金的指数编制的风险

基金经理将根据指数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1) 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3) 基金的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申购、分红等公司行为;

(4) 申购、赎回对目标ETF的市场价格产生的价格差异、申购、赎回等公司行为;

(5) 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收取服务费等带来的跟踪误差;

(10) 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成为股、跌停板等因素带来的偏差;

(11) 基金经理的个人买卖计划选择;